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大庄公園（原香山公園）
旁四公尺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大庄公園（原香山公園）旁四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濱段一九四地號等六筆土地，合計面積○·○一三五六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大庄公園（原香山公園）旁四公尺道路」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濱段一九四地號等六筆土地，合計面積○·○一三八五六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營署道字第 0920065530 號
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起大庄公園，西接大庄路151巷，南北兩旁為建物或空地。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免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府工土字第 0920083134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府工土字第 0920086019-2 號公告影本)，惟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間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打通大庄公園至大庄路 151 巷道間之道路。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三年一月開工，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

十五、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參佰參拾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參佰參拾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零元。

(四) 遷移費金額：零元。

(五) 其他補償費：零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參佰參拾萬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詳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三)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四) 徵收土地清冊。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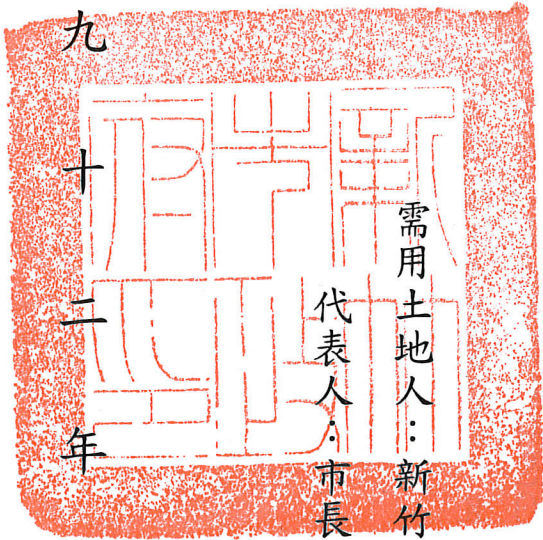


(七) 徵收土地地籍位置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

九年十二月

十一月十一日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